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及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任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报告，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会，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指导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选王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2019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涛	19	19	0	0	否	7
杨春林	19	19	0	0	否	7
沈洪涛	19	19	0	0	否	7
王曦	18	18	0	0	否	6

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行业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 二、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任职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杨春林	王恕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涛、王曦	沈洪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涛、王曦	杨春林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洪涛、杨春林	刘涛
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杨春林	王恕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9 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任职的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审议议案。

### 三、2019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告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1-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p>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8.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2019-02-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出售子公司广州友谊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3-0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见</p> <p>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受让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99.03%股份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受让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的独立意见</p>	
2019-03-2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p>1.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7.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回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p>	同意

		<p>意见</p> <p>10.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19 年度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p>	
2019-05-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向创兴银行天河支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8-1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绩效与薪酬清算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1-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p> <p>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5.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同意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就对公司董事任职、高管薪酬考核及

调整、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风险体系的完善及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前述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独立董事就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审议和披露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评估事项独立、合理、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受让广州证券所持广州期货 99.03% 股份、金鹰基金 24.01% 股权以及此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及总体安排。

关于公司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友谊 100% 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出售广州友谊 100% 股权”），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表示此次出售广州友谊 100% 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

## （二）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及市场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有关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 （四）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实施，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2019年3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 （五）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

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越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名称为“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广州越企出资设立越秀金控资本的总体安排。

#### （六）董事提名、高管薪酬考核情况

2019年1月，公司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未发现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同意朱晓文为董事候选人，王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3月，公司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2019年度考核方案，2019年8月，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绩效进行了清算，并根据绩效清算结果核算绩效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

董事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绩效与薪酬清算。

####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八）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

2019 年，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履职期间，各位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020 年，独立董事将一如继往的独立履职，加强与公司的

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更大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涛、杨春林、沈洪涛、王曦

2020年2月28日